

應考 2024 年 8 月 31 日舉行的助理貿易管制主任招聘筆試的考生須知 重要事項

- (1) 考試安排方面如有改動，會於香港海關網頁 (<https://www.customs.gov.hk/tc/about-us/recruitment-information/index.html>) 公布。請於 2024 年 8 月 30 日及考試當日赴試場前再次瀏覽此網頁。
- (2) 是次考試只在 2024 年 8 月 31 日舉行。考生必須根據邀請電郵／信上訂明的時間及試場準時抵達指定的試場應考。任何更改考試時間或試場的要求，將不被接納。主考員會拒絕讓非其邀請電郵／信上指定的時間或考試地點的考生進入試場。
- (3) 助理貿易管制主任招聘筆試（下稱「筆試」）設 30 題中英文選擇題，考生須於 30 分鐘內完成。
- (4) 考生必須將邀請電郵列印在沒有任何文字、繪圖或圖案的空白紙張（註：切勿列印在重用紙張上）。在應考前及在考試期間，考生請勿在邀請電郵列印本／信及本考生須知（如適用）的列印本上作任何書寫或繪圖，否則該邀請電郵／信及／或本考生須知的列印本可能會被沒收；而考生亦可能被取消考試資格。未能出示邀請電郵列印本／信的考生可能會延遲其進場的時間，其損失的考試時間不會獲得任何額外時間或分數的補償。
- (5) 考生必須小心聆聽主考員的宣布及遵照指示應考。考生如不遵照主考員的指示或本考生須知內的規定、以不誠實的行為應考、在試卷／答題紙使用粗言穢語或寫上不雅字句，或對主考員或監考員粗暴無禮，可被取消考試資格。考試結束後，考生須就事件提供書面解釋。

赴試前

- (6) 於前赴試場前，應先自行量度體溫。如有發燒及／或傳染病的症狀，我們強烈勸喻考生不要前赴試場應考。如患有呼吸道感染的症狀，例如咳嗽或流鼻水等，考生可帶備口罩，並在試場範圍內戴上，但為核實考生身份，監考員會要求有關考生除下口罩。
- (7) 考生必須根據邀請電郵／信上所列明的時間準時到達試場。
- (8) 如考生在開考後才到達試場，考生將不會獲准參加考試。

考試前

- (9) 考生必須攜帶以下物品進入試場：
 - (a) 香港身份證（如考生在報名表上以護照號碼登記，須攜帶護照正本）和邀請電郵列印本／信（考生須將邀請電郵列印在空白紙張，該列印本不應有其他文字、繪圖或圖案），以便核實身份。

如考生未能出示香港身份證(或護照)核實身份，考生將不會獲准參加考試。請注意考生可能於不同的考試階段被核實身份。如考生的身份未能於現場核實，考生須於考試完結後於試場內填寫相關表格及拍照，以作試後核對身份之用，否則考生亦可能被取消考試資格。如監考員對考生出示的身份證明文件存有疑問，會即時為考生及其身份證明文件拍照，以供日後核實之用。如監考員對考生出示的身份證明文件存有疑問，會即時為考生及其身份證明文件拍照，以在日後及有需要時供核實之用。如考生在考試當天未能出示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香港海關有權不會進一步處理其申請；及

- (b) 文具，即 HB 鉛筆和膠擦，以在答題紙上作答。試場不會提供文具。（注意：可擦式原子筆及隱形墨水筆不可在考試時使用）。
- (10) 字典（包括電子字典）、計數機及任何類型的電子儀器，包括手提電話、平板電腦、個人電子手帳(PDA)、藍芽耳機、傳呼機、多媒體播放器、智能電話、數碼相機或數碼攝錄機、具文字顯示功能的手錶、裝有流動應用程式或支援無線技術的智能手錶、便攜式電腦、其他穿戴式附有通訊或資料貯存功能之科技用品等，一律不准使用。
- (11) 試場未必備有時鐘，考生可攜帶手錶進入試場(具文字顯示功能的手錶、裝有流動應用程式或支援無線技術的智能手錶除外)。不允許使用具有計時功能以外／應用程式的手錶。考生不可在考試期間使用手提電話作任何用途，包括計時。
- (12) 考生可帶備外套進入試場。個別試場會視乎實際天氣情況而決定是否開啟空調。考生就其考試表現受試場室溫影響的投訴將不獲處理。
- (13) 考試進行期間，個別考生如發出噪音或進行其他滋擾性／厭惡性行為影響他人，主考員或監考員可能會為其安排另一座位。有關考生必須遵從主考員或監考員的指示。主考員或監考員有權要求不遵守指示的考生離開考場，有關考生可能被取消考試資格。
- (14) 如個別考生的座位情況未如理想（例如：燈光不足、有噪音滋擾或有滴水情況等），考生應該立即向監考員求助。如有關情況屬實而試場內仍有其他座位，監考員可能會為該考生安排另一座位。倘若考生遇上以上情況，卻未有即時向監考員求助，而於考試後始提出相關投訴，個案將不獲處理。
- (15)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已敦促試場為考生提供合適的環境應試，然而考生於考試期間難免仍會聽到一些雜聲（例如：外來的汽車聲、一般學校活動或試場／課堂鈴聲等）。考生就其考試表現受有關雜聲影響的投訴將不獲處理。
- (16) 在試場內考生須按照邀請電郵／信上指定的座位編號就座。邀請電郵列印本／信及身份證明文件應放置在桌上。

- (17) 有關試場位置的查詢，考生可致電考評局查詢（電話：3628 8787）。

考試進行時

- (18) 開考後，考生不得離開試場，直至考試終結方可離開。如在特殊情況下考生希望在考試過程中途離開，考生必須獲主考員同意及提供書面解釋，香港海關將保留批閱考生的答題紙的權利。考生離開試場後，不可再次進入試場。
- (19) 考生進入試場後必須保持肅靜及不得閱讀任何參考資料。考生不得干擾其他考生，說話或向其他考生發出訊號，否則可能被取消考試資格或被要求離開試場。
- (20) 只可將必需和獲准許使用的文具放在桌上。所有其他個人物品，例如：書籍、字典、筆記、紙張、記事簿及任何電子器材（例如：計數機、平板電腦、個人電子手帳(PDA)、手提電話、藍芽耳機、傳呼機、多媒體播放器、智能電話、電子辭典、數碼相機或數碼攝錄機、具文字顯示功能的手錶、裝有流動應用程式或支援無線技術的智能手錶、便攜式電腦、其他穿戴式附有通訊或資料貯存功能之科技用品等），必須放在座位下。手提電話不能被任何物品覆蓋，讓監考員可以清楚看見。建議考生攜帶一個細小的手提包存放個人物品。考生不可在考試期間將任何未獲准使用的物品（包括手提電話及其他電子器材）放在桌上、桌內、身上或衣袋內，否則可被取消考試資格。考生應只攜帶必須和獲允許使用的文具參加考試，不應攜帶貴重財物。考生須小心看管個人物品，如有遺失或損毀，香港海關、考評局、試場及監考人員恕不負責。
- (21) 在整個考試過程中，考生必須關掉所有電子器材，包括但不限於手提電話、藍芽耳機、傳呼機或任何備有發聲及震動功能，包括響鬧功能或啟動任何聲音／圖像／影像錄影功能的物品，否則可能被取消考試資格。考生可在考試開始前將手提電話的電池取出（如適用），以確保手提電話不會發出聲響。
- (22) 若考生在考試期間：
- 意圖或以任何方式與試場內／外人士通訊；
 - 於試場內攝影、錄音或錄影；或
 - 被發現未有關掉任何電子／通訊器材（包括手提電話）或響鬧裝置發出聲響或震動。該儀器或會被主考員或監考員沒收，主考員或監考員亦會要求考生出示該儀器的通話、短訊紀錄或其儲存資料／圖像，並記下相關資料，以便考評局進行調查。拒絕合作者，主考員會撰寫報告，將情況告知香港海關，考生亦須在考試結束後提供書面解釋。

可被取消考試資格。

- (23) 未經指示，不得翻閱試卷或開始作答。
- (24) 不可把答題紙放在其他考生可以看到答案的位置；以及不可瞥看或抄襲其他考生的答案。考生如在考試期間被發現有任何不誠實行為，將會被取消考試資格。
- (25) 必須在試場提供的多項選擇題答題紙上作答。非填寫在多項選擇題答題紙上的答案將不獲評閱。考生不得抄寫試卷／答題紙上任何資料至邀請電郵／信及／或任何紙張、個人物品或身體部位上，否則可能被取消考試資格。
- (26) 考生在考試期間如需前往洗手間，須舉手通知監考員，由監考員陪同前往，並會登記考生的姓名、座位編號及記錄考生離開試場前往洗手間的時間。考生不得攜帶任何電子器材、試卷、答題紙、紙張或其他考試物資前往洗手間。考生不會獲得補回因上洗手間而損失的時間。考生返回座位時，監考員會檢查考生身份證明文件。
- (27) 考試期間考生如有需要，可舉手示意，監考員將盡快協助考生。惟每一試場內考生人數眾多，監考員或許未能即時回應個別考生的要求。
- (28) 當主考員宣布「完卷時間已到！」時，考生必須立即停止作答及放下所有文具。當主考員宣布後，考生不可再在答題紙上作答，包括使用膠擦。考生如果仍在答題紙上作答，或仍手持文具，可能被取消考試資格。若考生此時發覺未填上考生姓名、考生編號、座位編號或試場編號，應待監考員到達其座位時，得其允許後，方可補填有關資料。任何未經許可的書寫或更改，可被視作違規而被取消考試資格。

填寫多項選擇題答題紙的正確方法

- (29) 多項選擇題答題紙是由電腦處理的，如不遵照下列指示填寫，可能引致電腦系統不能處理答題紙，而無法給予分數。
- (30) 作答前，須根據主考員指示並必須使用 **HB** 鉛筆在答題紙上，填上下列資料：
 - (a) 考生姓名 : 用正楷清楚地填寫考生的中、英文全名。
 - (b) 考生簽署 : 請考生在空格內簽署。
 - (c) 考生編號 : 請填上考生編號的六個數字，並把每個數字下面適當的方格完全塗黑。考生的考生編號已載列於邀請電郵／信上。
 - (d) 座位編號 : 請填上考生的座位編號的三個數字，並把每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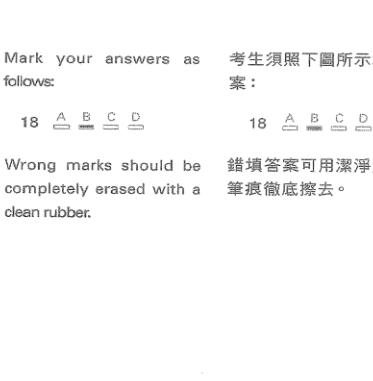
數字下面適當的方格完全塗黑。考生的座位編號已載列於邀請電郵／信上。

- (e) 試場編號 : 請填上試場編號的四個數字，並把每個數字下面適當的方格完全塗黑。考生的試場編號已載列於邀請電郵／信上。

有關 30(a) 至 (e) 段的指示，請參考下列的例子：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HONG KONG EXAMINATIONS AND ASSESSMENT AUTHORITY
ANSWER SHEET 答題紙

USE AN H.B. PENCIL ONLY
須用 H.B. 鉛筆填寫

(a) Candidate Name 考生姓名 陳大文 Chan Tai Man	(b) Signature of Candidate 考生簽署 7mChan	
Mark your answers as follows:  18 A B C D 18 A B C D		
Wrong marks should be completely erased with a clean rubber.		
(c) Candidate No. 考生編號	(d) Seat No. 座位編號	(e) Centre No. 試場編號
		

- (31) 考生須使用 **HB 鉛筆** 在多項選擇題答題紙上填寫答案，並如上圖例子把適當的方格完全塗黑。錯填答案須用清潔的膠擦將筆痕徹底擦去。切勿摺疊答題紙。
- (32) 不得在同一題目填寫多於一個答案，否則該題將不獲給予分數。
- (33) 填畫每一個答案時，應小心核對答案是否與試題號數相符。任何在答題時間以外提出更改答案的要求，將不被接納。

考試後

- (34) 考生必須留在原位，直至主考員指示後，方可離場。
- (35) 考生即使沒有在答題紙上作答，亦必須遞交已填寫其考生資料的答題紙。
- (36) 任何試卷、答題紙或紙張，不論是否曾經使用，均不得撕下或攜離試場。考生在考試期間填寫的所有紙張也必須交給監考員。
- (37) 考試完結時，考生須聽從主考員指示，分批離開試場，以免在試場的出入口造成擁擠。

考試成績通知

- (38) 助理貿易管制主任招聘筆試的成績將用作甄選考生參加小組討論。考生如獲邀出席小組討論，通常會在 2024 年 10 月上旬至 10 月中旬接獲邀請電郵／信。考生如沒有收到小組討論的邀請，將視為申請落選論。

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暴雨警告信號／其他不可預見的天氣情況

- (39) 一般而言，如天文台發出 3 號或以下的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時，考試會如期舉行。如 8 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於 **2024 年 8 月 31 日中午 12 時或之前** 仍然懸掛，考試將會取消。如考試另有安排，將會於下一個工作天於香港海關網頁內公布。
- (40) 即使政府宣布學校因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紅色」暴雨警告信號而須停課，並不表示該日考試會延期／取消。如考試當日出現惡劣天氣情況或未能預見的情況，考生應於赴試場前留意電台、電視台或瀏覽考評局網頁(<http://www.hkeaa.edu.hk>)有關宣布。
- (41) 如天文台在考試進行期間發出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暴雨警告信號，主考員一般會讓考試繼續進行。開考後，除非主考員認為試場情況危險，否則考試會繼續進行，並依照原定時間完卷。
- (42) 除非考評局正式宣布由考評局舉辦的考試／公開考試／國際及專業考試因惡劣天氣需要延期或取消，否則考生應依照原定安排應試。有關熱帶氣旋、暴雨警告信號或未能預見的情況下的考試安排，請與考評局聯絡（電話：3628 8787）。

其他

- (43) 由於核對過程仍在進行，考生獲邀參加考試並不代表他們已完全符合規定的入職條件。如考生未能符合入職條件，不論其考試成績結果，在助理貿易管制主任招聘遴選過程中將不獲考慮。
- (44) 在試場內考生不可攝影、錄音或錄影。考生如以電子方式或公開展示在考試期間拍攝的相片、錄音或錄影的紀錄，可能被取消考試資格。
- (45) 考試場地不會提供停車位供考生使用。
- (46) 考試場地內禁止吸煙或亂拋垃圾。考生必須保持試場地方清潔，特別是在使用衛生設施時。
- (47) 在試場內不准進食（包括咀嚼香口膠），若得到監考員批准，則可以喝水。
- (48) 基於保安理由，部分試場設有 24 小時閉路電視監控。相關閉路電

視記錄屬場地擁有人所有，第三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能查閱有關記錄。

- (49) 考生必須絕對遵守個別考試場所設定的試場規則，不得肆意損壞考試場所任何物件。
- (50) 考試前後，考生應避免聚集，以及須保持試場和設施乾淨及整潔。未經許可，考生不得進入試場內的辦公室、課室或任何非開放給考生的地方。如考生擅自進入上述的地方而導致任何身體損傷，香港海關、考評局、有關試場及監考人員毋須負任何責任。

-完-

香港海關
2024年8月